

中山市民政局

中民函〔2026〕104号

中山市民政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135061号提案答复的函

九三学社中山市委会：

贵社提出的《关于探索“老幼共融”模式，打造我市“一老一小”综合示范点的建议》（提案第135061号）收悉，经综合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同意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

建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对聚焦“一老一小”民生事业，完善民生配套设施，推动老有所养、幼有所育，全力托起“一老一小”幸福生活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市民政局及相关会办单位对该建议予以积极采纳并融入到部门职能工作中。

二、建议主要内容分析

“一老一小”共融是当前人口老龄化背景下面临的重大问题之一，一方面老年人口持续增加，养老设施及服务供给逐步承压，另一方面新生儿出生率逐年下滑，部分托育机构、幼儿园生源逐步减少，对应的服务设施无法得到充分利用，同时，

囿于养老、幼儿机构分头管理，“一老一小”行业融合度亟待提升。

该建议指出我市在探索“老幼共融”模式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和困难，如顶服务供给总量不足且结构失衡、养老服务质低量大、老幼共融氛围未浓、人才培养亟待完善等，同时针对性提出推动“老幼共融”纳规、向涉老幼机构传策、推动场地共享共建、推进嵌入服务设施、提老幼服务专业度等具体措施，建议贴合中山实际、靶向精准，符合当前我市“一老一小”产业融合发展需求，有助于统筹优化资源供给，推动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

三、对建议内容的回应

（一）关于“加强顶层设计，推动“老幼共融”纳规”的建议

一是强化资源统筹规划。市发改局针对提案提出的各类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新建、改造项目，提供项目前期立项指导服务，符合条件的项目统一纳入全市投资项目储备库统筹管理，积极对接普惠托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渠道，指导项目申报上级建设资金。市卫生健康局将主动协同发改、民政等部门，在编制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过程中，统筹养老、托育两类服务空间布局与功能配套，积极探索在现有养老服务场所嵌入托育功能，从规划源头促进养老、托育服务资源深度融合。

二是优化老幼资源配置效率。市教育体育局赞同“老幼共融”的理念，并将审慎推进场地资源共享，目前我市部分幼儿园（尤其是公办园）学位依然紧张，首要任务是保障 3-6 岁适龄儿童的保教活动空间。对于确有闲置校舍或场地资源的幼儿园，在符合规划、消防及卫生安全标准的前提下，可探索在非保教时段（如周末、寒暑假）或特定区域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开展错峰共享试点，但严禁影响正常保育教育活动。

（二）关于“强化理念宣贯，向涉老幼机构传策”的建议

市教育体育局支持幼儿园与周边的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协助推广“老幼共融”先进案例。在不干扰幼儿园正常教学秩序、确保幼儿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开展“老少同乐”、生命教育等形式的代际互动活动，弘扬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丰富幼儿社会性情感体验。市民政局结合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如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等老年活动空间，积极推广“老幼共融”服务理念，在保证安全的服务场景下，鼓励开展老幼相携活动空间建设。

（三）关于“引导资源整合，推动场地共享共建”的建议

一是强化项目专项资金申报支持。市发展和改革局对社区闲置场地、配套用房改造养老驿站、托育点位的建设改造项目，提供立项指导服务，将符合条件项目纳入储备清单，协助申报民生领域上级建设资金。

二是推动老幼资源共享共建。目前全市现有托育机构 660

家，其中幼儿园开设托育班 210 家。2025 年，市卫健局联合市总工会开展“工惠托”托育服务试点遴选工作。试点机构可提供足量普惠托位，按低于市场均价标准收取保育费并配套延伸服务。

三是加大“老幼共融”政策支持力度。市总工会为首批遴选 7 家优质托育机构，累计为职工减免托育费 33.25 万元，单户家庭年最高省超 1 万元；首期投入 13 万元工会资金，撬动社会让利及企业配套约 50 万元，试点机构闲置率从 38%降至 20%，200 个专属托位满托率达 80%，新增保育岗 12 个，机构月营收增约 50 万元。2026 年计划将试点拓展至全市 23 个镇街。同时为破解成本难题，创新多元分担机制，采取“工会出一点、企业补一点、机构让一点、职工出一点”筹资方式，实现 3 岁以下托育全覆盖。

（四）关于“盘活闲置资源，推进嵌入服务设施”的建议

一是加强社区服务设施政策支持。市发展和改革局对闲置物业、党群及小区配套用房改造嵌入式养老托育站点项目提供立项指导服务，支持国企运营普惠型“一老一小”示范点项目申报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市民政局联合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定《中山市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监管工作机制》，通过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以及选址要求、配建标准和设计要求等内容，明确按照新建住宅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米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住宅，通过新建、改建、租赁、

置换等方式挖掘公共物业资源，每百户不低于 15 平米拓展养老服务设施空间，进一步规范中山住宅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和使用管理，强化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四同步”工作机制，确保社区养老服务空间落实。

二是推进老幼兼容服务设施建设。市民政局依托已建成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23 家，居家养老服务站 278 家，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全托、日托、助餐、保健康复、上门家政等“一站式服务”，日常可为老年人提供文娱活动场地支持，同步鼓励有条件的镇街视情推进建设示范型社区服务综合体，为社区群体提供兼顾适老适幼的“一站式”优质服务。目前，部分场地实现长者儿童一体化设置，如东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配置儿童阅读专区。

（五）关于“聚焦人才培养，提老幼服务专业度”的建议

一是开设老年护理、婴幼儿照护等专业。目前，中山职业技术学院开设学前教育、社会工作专业，现有在校生约 500 人；中山中专开设护理、婴幼儿托育、幼儿保育专业，现有在校生约 900 人；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中山校区开设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现有在校生约 240 人；广东药科大学中山校区、中山职业技术学院和中山开放大学也开设了护理、学前教育等专业成人教育，在校生约 1000 人。

二是积极布局康养托育产业融合。市人社局深耕康养托育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引导全市技工院校践行“产教融合、校企

协同”育人理念，对接产业需求，与企业共同开发、完善紧贴行业发展的专业及课程，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如：中山职业技术学院依托社会工作专业与中山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紫岭·颐园等 14 家单位共建校外实训基地，可开展老年康复、健康照护、健康数据分析等全链条实训。校企联合开发《老年人健康照护》《老年社会工作》等校本讲义。中山中专 2025 年 12 月与博爱医院举行“医育协同”人才培养实践基地授牌仪式,开展校院合作。

三是健全职业技能培训机制。市人社局指导全市各职业（技工）院校、23 家民办培训机构，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健康管理师、保健按摩师、育婴员、保育员等康养及托育类职业技能培训。同时，依托“粤能学”平台、市人社局政务网、“中山人社”微信公众号，建立每月培训信息常态化推送机制，及时发布各类培训班开班信息，为居家养老家属、临时照护人员、婴幼儿照护家属、临时照护人员提供免费短训服务。截至今年 6 月底，全市已推出 100 个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班，其中养老护理员专项培训班 16 个、托育照护专项培训班 12 个，所有班次均免费面向劳动者开放，有效降低参训成本。

2021 年以来，市民政局组织开展养老培训 92 场次，覆盖 13931 人次。市卫健局持续开展托育机构负责人、卫生保健人员、基层一线从业人员专题培训，累计超 700 人取得托育保健员上

岗资质。2024 至 2025 年，市卫健局联合市总工会等单位连续举办托育职业技能竞赛，择优选拔 12 名优秀选手参与省级技能选拔赛，持续夯实托育专业队伍。

四是落实养老托育类技能补贴。我市户籍或就业的劳动者通过自学或自主参训方式提升职业技能，考取由省社评组织核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申领 800-4680 元不等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市人社局将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健康照护师等职业纳入 2026 年版《中山市紧缺适用技能人才补贴工种目录》予以补贴，高级工及以上补贴标准可上浮 30%，引导从业者提升技能水平。2025 年我市发放康养相关工种技能提升补贴 1485 人次共计 276.07 万元。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养老服务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张力伟，0760-8830163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